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a) 永州界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I協議，以按代價I向三峽新能源出售銷售股份I；及
- (b) 銀華協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II協議，以按代價II向三峽新能源出售銷售股份II。

由於出售協議整體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出售協議整體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刊登公佈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永州界牌及銀華協合分別與三峽新能源訂立出售-I協議及出售-II協議，內容有關三峽新能源之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出售協議

出售-I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永州界牌(作為賣方)

(ii) 三峽新能源(作為買方)

(iii) 各目標公司I分別作為承諾人承諾協助完成出售-I協議

標的事項：銷售股份I，相當於南召協合、會澤協合及會澤泰合各自之100%股權。

目標公司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出售-I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出售-I登記**」)日期期間之所有溢利或虧損須撥歸目標公司I所有或由目標公司I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I結欠永州界牌(及其聯屬公司)之總金額約人民幣327,590,000元(約372,260,000港元)。上述金額須於出售-I登記後40個工作天內償還。

代價

代價I為人民幣453,760,000元(約515,640,000港元)，須由三峽新能源就購買銷售股份I支付。代價I乃經永州界牌與三峽新能源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目標公司I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而釐定。

支付條款

代價I須由三峽新能源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永州界牌：

1. 自下列條件達成(或獲三峽新能源豁免)當日(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或前後)起5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226,880,000元(約257,820,000港元)：
 - (a) 就目標公司I訂立之所有融資協議而言，已就轉讓銷售股份I向其融資方、質押權人及抵押權人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書；及
 - (b) 完成出售-I登記；
2. 自下列條件達成(或獲三峽新能源豁免)當日(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或前後)起5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200,570,000元(約227,920,000港元)：
 - 完成向三峽新能源移交目標公司I之所有印章、公司簿冊及記錄、合約及其他重要文件；及
3. 自下列條件達成(或獲三峽新能源豁免)當日(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至二零二一年底前後之期間)起5個工作天內，須逐步支付代價I餘額約人民幣26,320,000元(約30,000,000港元)(佔代價I約5.8%)：
 - (a) 有關風力發電項目之一台風力發電機安裝所在之土地之任何質押已經解除；
 - (b) 於出售-I登記後30天內完成目標公司I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出售-I登記之期間專項審計；
 - (c) 取得出售-I協議就目標公司I風力發電項目列明之若干安全報告、評價、驗收及竣工報告以及目前尚未取得的若干政府許可及證書(例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不動產證書等等)；
 - (d) 完成出售-I協議就目標公司I之風力發電項目列明之若干技術改造；

(e) 取得三峽新能源就目標公司I要求之若干正式發票；及

(f) 目標公司I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所有尚未解決事宜已經解決，並已取得完稅證明。

出售-II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銀華協合(作為賣方)

(ii) 三峽新能源(作為買方)

(iii) 目標公司II(作為承諾人)各自分別承諾協助完成出售-II協議

標的事項：銷售股份II，相當於平原縣協合及海興協合各自之100%股權。

目標公司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出售-II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出售-II登記**」)日期期間之所有溢利或虧損須撥歸目標公司II所有或由目標公司II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II結欠銀華協合(及其聯屬公司)之總金額約人民幣133,680,000元(約151,910,000港元)。上述金額須於出售-II登記後40個工作天內償還。

代價

代價II為人民幣122,050,000元(約138,690,000港元)，須由三峽新能源就購買銷售股份II支付。代價II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平原縣協合及海興協合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而釐定。

代價II須由三峽新能源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銀華協合：

1. 自下列條件達成(或獲三峽新能源豁免)當日(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或前後)起5個工作天內支付約人民幣61,030,000元(約69,350,000港元)：
 - (a) 就目標公司II訂立之所有融資協議而言，已就轉讓銷售股份II向其融資方、質押權人及抵押權人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書；及
 - (b) 完成出售-II登記；
2. 自下列條件達成(或獲三峽新能源豁免)當日(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或前後)起5個工作天內支付約人民幣50,990,000元(約57,940,000港元)：
 - 完成向三峽新能源移交目標公司II之所有印章、公司簿冊及記錄、合約及其他重要文件；及
3. 自下列條件達成(或獲三峽新能源豁免)當日(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至二零二一年底前後之期間)起5個工作天內，須逐步支付代價II餘額約人民幣10,040,000元(約11,400,000港元)(佔代價II約8.22%)：
 - (a) 於出售-II登記後30天內完成目標公司II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出售-II登記之期間專項審計；
 - (b) 取得目標公司II光伏發電項目列明之完成調查、評價及安全驗收之若干文件，以及若干政府許可及證書(例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不動產證書等等)；及
 - (c) 取得三峽新能源就目標公司II要求之若干正式發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南召協合、會澤協合、會澤泰合、平原縣協合及海興協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I由永州界牌全資擁有。目標公司II由銀華協合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位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南召縣之100兆瓦風電廠、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會澤縣之48兆瓦風電廠、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會澤縣之32兆瓦風電廠、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平原縣之40兆瓦光伏電廠及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海興縣之20兆瓦光伏電廠。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3,570,000元(約117,69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7,180,000元(約121,800,000港元)，而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9,980,000元(約113,61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4,660,000元(約118,93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7,310,000元(約712,850,000港元)及人民幣548,040,000元(約622,770,000港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永州界牌及銀華協合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三峽新能源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風力、太陽能發電及中小水力發電。三峽新能源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三峽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確認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3,400,000元（約60,680,000港元），即(i)相當於總代價之金額扣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及(ii)本集團與目標公司過往交易所確認未變現溢利金額之總和，再減去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本公司將錄得自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總額須作審核，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總金額，乃因實際收益總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完成當日之實際資產淨值總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採納「建成 — 出售」策略，據此，本集團於電廠竣工或營運後興建電廠及出售其在電廠之權益。董事認為，「建成 — 出售」策略有助本集團充分善用其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發展及電廠建設之優勢，以達致更吸引之投資回報，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回報，減少債務比例以支持本公司其後穩健快速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當中包含合資格獲得可再生能原電價補貼之項目)將加強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把握其他投資機遇。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用途。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整體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出售協議整體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刊登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I」	指	購買銷售股份 I 應付之總代價；
「代價 II」	指	購買銷售股份 II 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出售 -I 協議及出售 -II 協議；
「出售 -I」	指	永州界牌出售銷售股份 I；
「出售 -I 協議」	指	永州界牌、三峽新能源與南召協合、會澤協合及會澤泰合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出售 -II」	指	銀華協合出售銷售股份 II；
「出售 -II 協議」	指	銀華協合、三峽新能源與平原縣協合及海興協合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	指	出售 -I 及出售 -I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興協合」	指	海興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銀華協合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澤協合」	指	會澤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永州界牌全資擁有；
「會澤泰合」	指	會澤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永州界牌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召協合」	指	南召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永州界牌全資擁有；
「平原縣協合」	指	平原縣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銀華協合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I」	指	南召協合、會澤協合及會澤泰合各自之100%股權；
「銷售股份II」	指	海興協合及平原縣協合各自之10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
「目標公司I」	指	南召協合、會澤協合及會澤泰合；
「目標公司II」	指	平原縣協合及海興協合；
「三峽新能源」	指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代價I及代價II之總和；
「銀華協合」	指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